

臺北縣西區9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歌曲演唱競賽實施計畫

北教國字第0990835787號

一、依據：臺北縣政府99年施政計畫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(一) 透過英語歌曲演唱，引發學生學習英語動機，並重視正確、優良的英文發音，落實學生學習成效。

(二) 透過觀摩與競賽活動，提供學生分享與學習機會，並培養上台發表的自信，增進學習英文的樂趣。

(三) 鼓勵團隊默契，增進團隊合作精神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蘆洲國小、三和國中

五、參加對象：臺北縣西區（淡水區、新莊區、三重區）各公私立國中小學生。

(一) 比賽組別：比賽分為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班級組，每隊人數為15至36人（含學生伴奏，不含翻譜學生），每校每組最多1隊參加。

(1) 國小低年級組：以班級為單位報名，不含音樂班。（6班以下學校得以同年段不同班級學生組隊報名）

(2) 國小中年級組：以班級為單位報名，不含音樂班。（6班以下學校得以同年段不同班級學生組隊報名）

(3) 國小高年級組：以班級為單位報名，不含音樂班。（6班以下學校得

以同年段不同班級學生組隊報名)

(4) 國中班級組：以班級為單位報名，不含音樂班。(6班以下學校得以不同班級學生組隊報名)

(二) 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參與，國小偏遠地區6班(含)以下學校，倘同年段學生未滿15人，得不同年段組隊報名參加，以人數最多之年段為報名參加組別；國中偏遠地區6班(含)以下學校，得不同班級學生組隊報名。

六、報名期限：99年10月25日(星期一)起至10月28日(星期四)止。

七、活動補助：限偏遠地區6班(含)以下學校，凡報名並完成參賽的學校，每校補助活動費用8,000元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傳真報名表(附件1，含演唱曲目、歌詞、參賽隊伍特色簡介)，並將

電子檔E-mail 至 t1025@mail.lces.tpc.edu.tw；參加學校及組別

名單於99年11月1日(星期一)下班前公布於蘆洲國小網站。

(二) 傳真電話：8282-7790 (傳真之後請電22816202#106 教務處陳小姐確認)

(三) 聯絡電話：2281-6202 轉106；聯絡人：教務處陳小姐。

九、抽籤及領隊會議時間：

(一) 99年11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(地點：蘆洲國小忠孝樓一樓會議室，請由忠孝路側門進入)

(二) 請各校派員參加，未參加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(每校1人公

假派代)。

十、比賽日期：99年11月24日(星期三)

十一、比賽地點：三和國中演藝廳(臺北縣三重市三和路4段216號)

十二、比賽時間：依報名隊數決定，於領隊會議中抽籤及公布。

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請各隊自選英語歌謠演唱(演唱曲目不得與貴單位參加本縣音樂比賽相同，違者取消得獎資格)。

(二) 比賽時間不可超過5分鐘，超過者每30秒扣1分(未達30秒以30秒計)。

(三) 演唱內容、服裝、道具不拘，各隊自由發揮創意(各隊亦可選擇是否需要使用合唱台，比賽時會視使用合唱台情形排序)

(四) 聽到叫號後，超過1分鐘未上台，視同棄權。

(五) 比賽時，學校可自行決定各種伴奏方式(會場備有鋼琴)，比賽場地將不提供任何形式之播音設備，僅提供電源插座，請參賽學校自行準備播放器材。若有播放歌曲伴唱之CD 或錄音帶，請選擇沒有歌詞及有版權的聲音版本，如卡拉OK版本，否則將不記分。(卡拉OK版本為只有配樂沒有歌詞的音樂)

(六) 比賽場地將不會架設「麥克風」等音量擴大設備，請各隊注意。

十四、評分方式：

	評分項目	比例
評 分 標 準	英語發音正確性	35%
	表演內容生動	30%
	團隊精神與默契	20%
	表演有創意	10%
	上下台及觀賞秩序	5%

十五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(一) 分組區賽成績依照各組報名隊伍錄取特優（比照第1名）、優等及甲等獎項，各組得獎者頒給獎狀；指導教師依「臺北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3項第3款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，核予敘獎。

(二) 由本區賽（西區）各組依總成績排序，推薦各組別前5名隊伍參加縣賽。推薦名單以本次區賽承辦學校統一送縣賽承辦學校。

十六、頒獎日期：比賽結束當日直接頒獎，不另安排統一頒獎。

十七、區賽領隊會議與會領隊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得以公假登記，課務排代；比賽當日領隊(1人)及指導老師(1-3人)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得以公假登記，課務排代。

十八、承辦本區賽活動之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北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第13項辦理敘獎，主要承辦人員1-2人各嘉獎2次，協辦人員各嘉獎1次（至多6人），學校本權責核實敘獎。

十九、參賽單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人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，限由領隊提出書面申訴書，說明申訴理由，向承辦單位提出。申訴書限於當日比賽完後1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（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）。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 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即停止辦理競賽，另擇期舉行。若比賽之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，致使學校無法參賽，應向承辦學校報備，教育局將視各方配合條件以調整競賽日期。
- (三) 參賽學校於參加比賽或頒獎時，不得穿著或配戴具有坊間補習班名義之衣服或飾品，經承辦單位勸止無效後，取消該校比賽資格，獲獎者並取消其所獲獎項。
- (四) 各校若因報名不實而經查獲，除取消比賽資格外（獲獎者取消其所獲獎項），學校相關人員並依相關規定從嚴議處。

二十、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